

**正修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（110 學年度起實施）**

110.5.17 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68897 號函核定備查

必修課程			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概論	2	
	教育心理學	2	分群/領域教材教法 先修課程
	教育哲學	2	
教育方法課程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分群/領域教材教法 先修課程
	學習評量	2	
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	2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教育實踐課程	教學原理與實踐	2	分群/領域教材教法 先修課程
	班級經營與學校實務	2	分群/領域教材教法 先修課程
	教育議題探究與實踐	2	
	分群/領域教材教法	2	分群/領域教學實習 先修課程
	分群/領域教學實習	2	
選修課程			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社會學	2	
	教育行政與法規	2	
教育方法課程	適性教學	2	
	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教學	2	
	技能與證照輔導	2	
教育實踐課程	特殊教育導論	3	
	教師專業倫理與人際關係	2	
	教師專業發展與專業社群	2	
	教師情緒管理	2	
修課通則			
一、	師資生修讀本校中等教育學程，每學期至少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2 學分(全學期至校外實習者除外)，並需修習至少 4 個學期。甫甄選入學程的第一學期，至少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1 門以上，未修者將自		

動失去師資生資格。

- 二、 教育專業課程分為教育基礎、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三類課程，師資生至少應修習 30 學分，包含必修 24 學分，選修至少 6 學分。
- 三、 師資生需先修畢「教育心理學」、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、「教學原理與實踐」、「班級經營與學校實務」四門課後，始得修習分群/領域教材教法。分群科/領域教材教法修畢後，方可修習分群/領域教學實習。
- 四、 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(實地學習內容包含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)，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，始可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認證。實地學習之認證辦法另訂之。
- 五、 110 學年度之前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，需依本中心新舊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與抵免辦法進行採認。
- 六、 本表適用 110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。